

S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验 收 单 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1)215号 2011年9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新交综(2016)24号 2016年4月1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4月至2017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青岛渤海湾建设有限公司、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9月19号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S313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会议代表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完成了《S313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监测单位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介绍，经专家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S313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境内，线路总体呈东北向西南走向，起点位于察布查尔县东部伊犁河二桥南端省道S237线一级路段与省道S313线交汇处，终点位于国家一类口岸都拉塔口岸国境线处，路线全长约64.05公里，采用一、二级公路建设标准，

连接线按城市道路标准建设。主要包括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取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五部分，总占地面积 265.50 公顷，工程挖方总量 116.26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76.59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264.40 万立方米，弃方 104.07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8.9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26 亿元，总工期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 年 9 月 19 日，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1〕215 号文批复了 S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5.5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89.24 公顷，直接影响区 56.27 公顷。

2019 年 12 月 3 日，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19〕29 号批复省道 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建设项目取弃土（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经核定，运行期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265.50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新交综〔2014〕218 号文批复了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监测时段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3.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3.3%，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委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收集内业资料并对现场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现场调查，2020 年 9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S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防治任务，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工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S313 线察布查尔至都拉塔口岸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金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建设管理局	教高	杨金智	建设单位
成员	靳阿亮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 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靳阿亮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蔡万鹏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蔡万鹏	水保方案单位 水保监测单位
	艾尼瓦尔· 卡哈尔	新疆绿疆源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艾尼瓦尔	水保方案 变更单位
	孙跃	湖北华捷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跃	监理单位
	翟新员	西安方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翟新员	
	陈永刚	青岛渤海湾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永刚	
	张宏军	青岛渤海湾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宏军	
	马焱	辽宁五洲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马焱	
	张高才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张高才	设计单位
	芦欣	项目指挥部	高级工程师	芦欣	指挥部
	陆慧裕	项目指挥部	高级工程师	陆慧裕	
	姜新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计划处	高级工程师	姜新梅	建设单位
	官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级工程师	官艳	
	卡德尔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处	高级工程师	卡德尔江	
	张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纪检	张涛	
	安尼瓦尔· 买买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高级工程师	安尼瓦尔	
	林晶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一处	工程师	林晶	
	王志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王志鹏	运营单位
	花永辉	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花永辉	特邀专家
黄晓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晓勇		